

# 宜春市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 （第一批）

宜春市司法局  
宜春市营商办  
2024年1月



1、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  
电子版



2、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赣服通，进入“惠企通”专区，办  
理惠企政策咨询、申报、兑现服务



3、扫描上方二维码，线上反映企业诉求

# 目 录

一、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1
二、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4
三、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18
四、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54
五、	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63
六、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72

#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于农资经营单位、农产品生产单位、动物屠宰企业)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农资经营单位不得经营假药	1. 经营的农药添加其他隐性成分； 2. 经营无农药登记证的卫生用杀虫剂。	<p><b>《农药管理条例》</b>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一) 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二) 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三) 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p> <p>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p> <p>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 经营假农药； (三)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	1. 农资经营单位在进货时需仔细查看供货商资质，仔细查看标签上的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并保存好进货凭证。 2. 农资经营单位应提高法律意识，拒绝参与假农药经营。	动植物疫病防控检疫科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电话：0795-3235350
2	农药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和剂量、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	1. 超范围使用农药； 2. 超剂量使用农药； 3. 未到安全间隔期即收获农产品。	<p><b>《农药管理条例》</b> 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使用方法。</p> <p>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 (二) 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	农药使用单位应提高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严格按照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	动植物疫病防控检疫科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电话：0795-323535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四)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p> <p>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 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假种子:</p> <p>(一) 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p> <p>(二) 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p> <p>(一) 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 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p> <p>(三) 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	<p>1. 种子生产经营主体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的学习, 自觉做到守法经营。</p> <p>2. 进货时, 应查验生产企业的资质, 签订委托销售协议, 并到农业、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做好备案工作。仔细查验种子的标签、审定或登记信息、植物检疫号、检测日期等。</p> <p>3. 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p>	种业发展科, 电话: 0795-3590019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话: 0795-3235350
3	禁止生产经营假种子	<p>1. 生产经营假种子;</p> <p>2. 生产经营劣种子。</p>	<p><b>《兽药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 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兽药的功能、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办法。</p> <p>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用中药材的, 应当注明产地。</p> <p>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假兽药:</p>	★★	<p>1. 兽药经营主体要加强《兽药管理条例》及配套法律法规的学习, 自觉做到守法经营。</p> <p>2. 进货时, 应查验生产企业的资质, 查验兽药的标签、兽药生产许可证、二维码等信息。</p>	市畜牧水产局, 电话: 0795-3592451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话: 0795-3235350
4	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p>1. 销售假兽药;</p> <p>2. 销售劣兽药。</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或销售的肥料有效成分含量须与登记批准的内容相符	肥料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	<p>(一) 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p> <p>(二) 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假兽药处理：</p> <p>(一)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p> <p>(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核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审核核对即销售的、进口的；</p> <p>(三) 变质的；</p> <p>(四) 被污染的；</p> <p>(五) 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p> <p>(一) 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p> <p>(二) 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p> <p>(三) 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p> <p>(四) 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效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b>《肥料登记管理办法》</b></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p>(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	3. 按规定建立、保存兽药购销记录。	<p>农田建设管护和耕地质量保护监测科，电话：0795-3560668</p> <p>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电话：0795-3235350</p>

备注：1. 本清单适用于农资经营单位、农产品生产单位、动物屠宰企业。  
2.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3. 该清单并未涵盖农资经营、农产品生产、动物屠宰领域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企业行政许可指导清单

(适用于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活动主体)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p>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擅自开工建设；</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擅自开工建设；</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未按照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擅自开工建设；</p> <p>4.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擅自开工建设；</p> <p>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弄虚作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p> <p>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报告表、报告书，或者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报告表、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弄虚作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p>	★★★	<p>1.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p> <p>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书，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备案管理；</p> <p>3.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4.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5.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p>环评科 电话： 0795-3998291</p> <p>辐射科 电话： 0795-3998360</p> <p>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电话： 0795-3998310</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	遵守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	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p>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设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	<p>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环评科 电话： 0795-3998291 辐射科 电话： 0795-3998360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保护执法支队 电话： 0795-3998310
3	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p> <p>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p>	★★★	<p>1. 排污单位应当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5.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b></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p> <p>4.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5.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p>	<p>环评科</p> <p>电话：0795-3998291</p> <p>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保护综合执法支队</p> <p>电话：0795-3998310</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	遵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许可排放浓度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li> <li>2.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li> </ol>	<p>排放污染物。</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p> <p>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b></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li> <li>2.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li> </ol>	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电话：0795-399831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遵守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规定	<p>1.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不合法排放口排放污染物；</p> <p>2. 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如，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非紧急情况不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在生产经营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等。</p>	<p>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第四十二条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	<p>1.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2. 严禁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3.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p>	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电话：0795-399831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	遵守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p>1.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2. 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3. 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p> <p>4.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p>5.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p>(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 保证其正常使用。</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p> <p>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p>(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	<p>1.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 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并进行检查、修复;</p> <p>2.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对所排放污染物自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3. 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严禁篡改、伪造监测数据;</p> <p>4.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监测科 电话: 0795-3998530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电话: 0795-3998310</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	遵守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1.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2.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3.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b></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	<p>1.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p> <p>2.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p> <p>3.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p>	<p>水科 电话： 0795-3998560 宜春市生态环境</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4.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p>	<p>(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p> <p>4.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p>	<p>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p> <p>电话：0795-3998310</p>
8	遵守排污口设置规定	<p>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p> <p>2.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b></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p>	★★★	<p>1. 向水体、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放）口；</p> <p>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3.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p> <p>4.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同意；</p> <p>5.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p>	<p>水科</p> <p>电话：0795-3998560</p> <p>宜春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p> <p>电话：0795-3998310</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9	遵守大气污染防治物排放规定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p>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p>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p>大气科</p> <p>电话：0795-3998330</p> <p>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p> <p>电话：0795-3998310</p>
10	遵守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规定	<p>1.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p> <p>2.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篡改排放数据。</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	<p>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2.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p>	<p>大气科</p> <p>电话：0795-3998330</p> <p>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p> <p>电话：0795-3998310</p>
11	遵守固体废物管理	<p>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p> <p>2.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p> <p>(二)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四)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p>	★★★	<p>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p> <p>2.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3.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p>	<p>固体科</p> <p>电话：0795-3998522</p> <p>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p> <p>电话：0795-3998310</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3.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p> <p>4.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5.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p> <p>6.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p> <p>7.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p> <p>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p> <p>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p> <p>10.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11.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p>	<p>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p> <p>(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九)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十一)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一)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4.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5.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经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6.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7.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p> <p>9.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10.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11.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2	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	<p>1. 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p> <p>2. 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四)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	<p>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固体科 电话： 0795-3998522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电话： 0795-3998310</p>
13	遵守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p>1.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p> <p>3.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p> <p>4.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p>	★★★	<p>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固体科 电话： 0795-3998522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电话： 0795-3998310</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事经营活动；</p> <p>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p> <p>6.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7.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p> <p>8.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p>9.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p> <p>10.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p> <p>11.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p> <p>12.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p> <p>1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p>	<p>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一)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三)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6.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7.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p>8.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p> <p>9.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4	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持夜间作业许可证擅自夜间施工，或者夜间作业超过规定时限，或者在特殊期间实施夜间施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b></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二)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	<p>1.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禁止夜间(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有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2.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大气科 电话： 0795-3998330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电话： 0795-3998310</p>
15	遵守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p>1.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或者风险控制、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控制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备案。</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五) 风险控制、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控制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林业农村、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	<p>1. 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3.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4.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5.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p>	<p>土壤生态环境科 电话： 0795-3998361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电话： 0795-3998310</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三)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p>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 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 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备注: 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 在宜春市区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风险等级是指发生频率、发生频率较高的为★★★, 发生频率一般的为★★, 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3. 本清单针对常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合规建议仅为行政指导, 不作为企业免责依据。

#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户)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按时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限内,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时报送上一年度年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2.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p> <p>3.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p>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督管理科 0795-7206072
2	亮照经营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督管理科 0795-7206072
3	依法使用、保管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	<p>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p>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督管理科 0795-7206072
4	不得无照经营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都要依法办理登记。</p>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督管理科 0795-7206072

(适用于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加工小作坊)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禁止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药品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的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药品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的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密切跟踪食品安全标准及新资源食品目录。 加强食品生产过程控制管理，依据登记许可的食品类别，严格按照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原料进货查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 0795-7206675
6	严格食品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经营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所标注的企业安全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加强食品生产过程控制管理，依据登记许可的食品类别，严格按照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原料进货查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 0795-7206675

(适用于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食品生产许可证过期未延续。</li> <li>生产的特殊食品不在许可证明细范围内。</li> <li>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超过有效期或失效。</li> <li>未按要求进行备案或者备案食品经营种类缺少特殊食品类别。</li> </ol>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八十条第一款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物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八、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b></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li> <li>生产的特殊食品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类别和明细范围记载内容一致。</li> <li>所生产的特殊食品持有有效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li> <li>仅销售特殊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按照要求进行备案。</li> <li>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或者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是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	<p>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管科 0795-7206751</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8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组织生产	产品未按注册或者备案的配方、生产工艺等生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组织生产。</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要求组织生产。</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	<p>1. 企业应按工艺规程组织生产，并连续完成全部生产过程。</p> <p>2. 工艺规程应当符合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应当申请注册或备案变更。</p>	
9	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一致，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一致	<p>1. 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p> <p>2. 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不完全一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p> <p>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	<p>1. 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一致。</p> <p>2. 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0	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1. 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或者内容不全； 2. 未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日常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和工作机制； 3. 未定期对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报告。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p> <p>第八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十一)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p><b>《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第60号令）</b> 第十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p> <p>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	<p>1.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p> <p>2. 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1次食品安全汇报，形成《每月食品安全总监调度会议纪要》；</p> <p>3.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每年按照要求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不少于一次，保证其有效运行，并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p>	
11	经营场所或广告宣传内容应当真实，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特殊食品广告或宣传内容含有虚假内容、治疗功能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宣传。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 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 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p>	★★	<p>1. 特殊食品广告或宣传内容应当真实合法，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p> <p>2. 特殊食品广告或宣传内容不应含有虚假预防、治疗功能宣传。</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2	<p>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应当设立专区并在显著位置标示，不得与普通药品混放销售。</p>	<p>1. 特殊食品与其他商品混放销售； 2. 特殊食品专区未设立相应标识。</p>	<p>(五)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b>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b>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对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四)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安全药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五)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单一主体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p>	★★★	<p>1. 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应当分别设立提示牌，注明“****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体大小可根据设立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 2. 保健食品经营者在经营保健食品的场所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p> <p>(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p> <p>(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适用于商业广告从业者)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3	广告不得含有服务或者服务的虚假内容	1. 此类广告虚构了商品或服务本身，客观上没有提供任何商品、服务； 2. 发布者主观上没有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的打算； 3. 诱使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产生错误理解，或导致消费者上当受骗取财。 如，以广告宣传的商品或服务为诱饵吸引消费者前来购买，当消费者想购买时则以广告商品已售完为由表示不能出售，同时向消费者推荐其他商品；以寻求“加工”“接单”或转让传授技术以及出售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资料或者致富信息为名骗取钱财。	<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 第四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八第二款第（一）项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一年内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连续发布为期六十日的虚假广告，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一年内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连续发布为期九十日的虚假广告，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服务，不得含有商品或服务不存在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科 0795-7206076
14	广告不得含有与实际内容不符的虚假内容	1. 对商品或者服务内容进行宣传、夸大、虚构、虚夸，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 诱使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产生错误理解，影响其选择。 如，国产产品虚假宣传量为日本进口；某商品实际制冷量为2660W，虚假宣传为“9000W制冷量”；房地产广告将公共绿地虚假宣传为“私家花园”；虚假宣传“国家高新技术认定”；虚假宣传与各大银行、保险公	<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 第四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八第二款第（二）项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一年内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连续发布为期六十日的虚假广告，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一年内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连续发布为期九十日的虚假广告，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服务； 1. 商品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2. 服务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3. 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科 0795-720607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5	广告不得使用虚构、伪造、非法验证的信息作证明材料	司等机构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虚假宣传“近三万人好评”；虚假宣传商品为“中科院联合研制”。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第四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信息作证明材料的；</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一年内在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	<p>4. 不得含有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信息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科 0795-7206076
16	广告不得使用虚构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	1. 虚构普通消费者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经历，对商品或服务进行宣传； 2. 利用普通消费者对公众人物的崇拜心理，聘请公众人物代言商品，虚构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效果进行宣传。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第四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四）使用商品或服务接受服务的效果的；</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一年内在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	<p>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服务，不得虚构使用商品或服务接受服务的效果，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科 0795-7206076
1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广告虚假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存在主观过错，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一年内在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	<p>广告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科 0795-720607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8	广告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	广告中使用：(1)最高级的形容词，如“最好”“最强”“最佳”“最棒”等；(2)以一定的地域、整体作为形容词，如“国家级”“世界级”等；(3)效果等同于最高级的，如“顶级”“极品”“消费者首选品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	广告在介绍商品和服务时可以使用一般的描述性用语，但不能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科 0795-7206076
19	广告使用应当真实、准确，并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明确标示	1. 广告中使用一些不真实或者不正确的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或者在使用时不表明出处，内容含糊； 2. 印证内容在广告中的使用超过合理程度，或者与有关材料原意相背，给消费者造成误解； 3. 印证内容超出适用范围或有效期限，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1.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2. 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科 0795-7206076
20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专利有效，但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1. 为避免引起社会公众的误解和保证涉及专利产品的真实性，涉及专利产品的真实性和专利方法的广告，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科 0795-720607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1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	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2. 专利号是指国家在授予专利权时在专利证书上载明的用于区别其他专利的号码。 3. 专利种类是指《专利法》对其保护对象及发明创造的分类，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权是一项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利，需要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利行政部门审查核准后，方可取得。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科 0795-7206076
22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或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1. 专利申请是指专利申请人以书面形式请求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授予发明创造专利权的法律行为。专利申请并不能表明一定能取得专利权，为避免消费者误解，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做广告。 2. 专利权终止是指专利权效力的丧失，包括期限届满终止和期限届满前终止。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期限届满前终止包括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两种情形。 3. 专利的无效是指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科 0795-720607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p> <p>4. 撤销专利的有利无效的规定已并入宣告专利无效条款。</p> <p>5. 已经终止、撤销或无效的专利不再得到保护。</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3	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如，在广告中违法使用“包治百病”“药到病除”“无毒无害”“灵丹妙药”“祖传秘方”“无效退款”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保证的，误导和欺骗消费者；广告中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	<p>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1. 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2.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推荐给个人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p>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科 0795-720607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4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广告不得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的内容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如，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广告宣传“一次治愈，绝不复发”“有效率达90%”等表示治愈率、有效率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p>3.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注册证和产产品标签、说明书为准。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广告涉及产品名称、配方、营养成分、适用人群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产品标签、说明书范围。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适用人群、“不适用”“请在医生指导下使用”。</p> <p>4. 医疗广告，是指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的广告。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p> <p>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食品、保健食品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在生生产检验或临床试验中取得的数据，由于患者和消费者个体差异，不会对患者和消费者可能会收到不同的效果，故实验或临床试验中取得的治愈率、有效率不能随意推广。因此，药品、医疗、</p>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科 0795-720607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5	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含有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比较的内容	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一般是针对某种、某类病情，适用情况存在差异，因此，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比较。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管理科 0795-7206076
26	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利用患者、医务人员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广告代言人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的。 如，利用医药科研机构、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等专门从事医学研究和医疗工作的单位、人员做推荐、证明，以其影响力和号召力，对患者和消费者产生误导作用和利用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具有很大说服力和诱惑性，对患者和消费者产生误导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	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利用患者、医务人员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广告代言人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管理科 0795-720607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7	禁止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用语	在非药品、非医疗器械和非医疗广告中，使用与疾病或健康有关的用语来误导和欺骗消费者，且这种现象在食品广告、保健品广告、酒类广告和化妆品广告中尤为严重。如，使用“消痰化痰滞”“改善高血压”“消炎”“改善过敏现象”等与疾病治疗或医疗用语来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科 0795-7206076
28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广告，不得含有服务性内容	广告中存在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明示承担的风险以及风险效果、收益或者明示承担的风险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内容的情况，且多发于保险、期货、债权等商品或服务领域。如，“投资回报率70%”“保本不亏”“零风险”“保本和承诺”等虚假宣传和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效果、收益或者明示承担的风险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承担的风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明示承担的风险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效果、收益或者明示承担的风险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科 0795-7206076
29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如，某楼盘微信公众账号以及宣传单中使用“约93-108m <sup>2</sup> 三房两卫”“首期93-108m <sup>2</sup> 瞰景高层”“约93-108m <sup>2</sup> 瞰景三房”等宣传用语未标明房屋面积是建筑面积还是套内面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科 0795-720607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0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房地产广告含有对房屋的投资回报率、租金回报率、房产升值率或等进行没有根据的宣传。如，含有“升值空间30%以上”等对楼盘升值承诺的内容。	<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管理科 0795-7206076
31	房地产广告应当真实、清楚、明白，不得使用模糊语言，不得含有误导性内容，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房地产广告未明确、清楚表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的具体位置，以项目到达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如，以“5分钟可达润达”、“步行街，高铁站等生活配套”、“万达广场15分钟车程范围内”、“距市中心10分钟车程”等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来表示距离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二)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应当明确、清楚明示房地产项目建设项目位置，不得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来表示距离。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管理科 0795-7206076
32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误导性内容，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房地产广告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设施作误导性宣传。如，房地产广告展板上宣传：“**高速(规划中)”、“**高铁(规划)中等内容，而实际仅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尚未形成具体的空间布局规划方案。	<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设施作误导性宣传。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不得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设施作误导性宣传，涉及教育、医疗、体育以及电力、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尚处于规划中的，应当注明。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管理科 0795-7206076

(适用于直销企业)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3	从事直销活动企业必须取得批准	1.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2. 未在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b>《直销管理条例》</b>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取得批准 2.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传办 0795-7206060
34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必须达到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第八条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文件、资料	1.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不具备应当具备的条件; 2.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未提供真实的申请文件、资料。	<b>《直销管理条例》</b>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企业应对照《条例》第七条规定完善自身应当具备的条件; 2. 企业应对照《条例》第八条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文件、资料。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传办 0795-7206060
35	直销企业必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直销企业在发生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	<b>《直销管理条例》</b>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直销企业应对照《条例》第七条、第八条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传办 0795-7206060
36	直销企业应按批准直销产品范围开展直销活动	以直销的经营模式销售未经批准的产品。	<b>《直销管理条例》</b>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直销企业应按批准直销产品范围开展直销活动。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传办 0795-7206060
37	直销企业及直销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如实宣传和推销产品	直销企业及直销人员有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宣传和推销行为。	<b>《直销管理条例》</b>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人员资格。	★	直销企业应加强直销人员法律知识及直销产品知识培训,统一直销产品推销知识。避免出现欺骗、误导的宣传和推销行为。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传办 0795-720606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8	直销企业招募直销人员应核对人员真实身份信息	直销企业招募直销人员时未核对人员真实身份。	<b>《直销管理条例》</b>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销售人员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直销企业招募直销员应排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从事直销活动的人员。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传办 0795-7206060
39	直销企业招募直销员应进行培训和考试，合格者颁发直销员证	直销企业招募直销员未进行培训和考试就颁发直销员证。	<b>《直销管理条例》</b>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直销企业招募直销员应严格按照《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对应聘人员进行培训和考试。并留存档案。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传办 0795-7206060
40	直销企业培训师应符合《条例》规定的条件、培训内容必须合法、直销员证需按统一样式制发	1. 培训师不具备《条例》规定的资格。 2. 培训内容含有违法内容。 3. 直销员证未按规定样式制发。	<b>《直销管理条例》</b>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直销企业必须按《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开展培训活动，颁发直销员证。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传办 0795-7206060
41	直销员应严格遵守《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开展直销活动。	直销员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住所、未向消费者详细讲解退换货制度、未向消费者出具产品发票、售货凭证。	<b>《直销管理条例》</b>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直销企业应加强对直销员的监督管理，督促直销员按规定程序开展直销活动。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传办 0795-7206060
42	直销企业必须标明产品价格、直销员必须按照标价销售	直销员随意抬高产品价格。	<b>《直销管理条例》</b> 第四十八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直销企业应督促直销员按规定价格销售产品。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传办 0795-7206060
43	直销企业向直销员支付工资总额不得超过直销产品销售额的30%、直销企业需充分履行退换货制度	直销企业抬高直销员工资吸引大量人员从事直销活动、直销企业在退换货时。	<b>《直销管理条例》</b>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销售人员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直销企业须严格执行直销员工资上限制度，严格按退换货制度落实消费者退换货要求。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传办 0795-720606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4	直销企业必须在商务部官网上披露产品目录、各地设立分支机构目录	直销企业未在商务部官网上详尽披露产品目录、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	<b>《直销管理条例》</b>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直销企业应如实在商务部官网上披露相关信息。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传办 0795-7206060
45	直销企业应严格按照保证金存制度缴存保证金	直销企业未及时缴存保证金。	<b>《直销管理条例》</b>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直销企业应严格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调整缴存的保证金，不得以保证金作为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传办 0795-7206060
46	直销企业应该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直销企业出现拉人头、团队计酬、收取门槛费等违法行为。	<b>《直销管理条例》</b>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违法行为为同时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依照《禁止传销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直销企业应该避免出现《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三种传销行为。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传办 0795-7206060



(适用于各类企业)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7	企业制定销售制度时应避免出现：拉人头、团队计酬、门槛费的情况	企业制定销售制度时出现：拉人头、团队计酬、门槛费的情况。	<p><b>《禁止传销条例》</b>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应严格审查销售制度，避免出现：拉人头、团队计酬、门槛费的情况。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传办 0795-7206060
48	企业应严格审查租赁场地的团队会议、团队培训内容	企业在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保管、仓储服务时未严格履行审查的义务。	<p><b>《禁止传销条例》</b>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p>	★★★	企业在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保管、仓储服务时应严格履行审查的义务。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传办 0795-7206060

(适用于各类医疗器械企业)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9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1.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2.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b>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生产经营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 辖区内所有打算法规建议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都必须向宜春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相关产品。 2. 获证企业所经营的产品也必须是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合法产品。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科：7206670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二科：7139452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四科：3216721
50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未经备案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b>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一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 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	1. 辖区内所有打算法规建议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企业都必须向宜春市行政审批局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后方可经营相关产品； 2.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需要向宜春市行政审批局申请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在取得相应的备案凭证后方可从事生产。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科：7206670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二科：7139452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四科：3216721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1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p>1.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的医疗器械；</p> <p>2. 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p> <p>3.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p> <p>4.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p> <p>5.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p> <p>6. 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p> <p>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的医疗器械。</p>	<p><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b></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	<p>1. 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附录的要求组织生产；</p> <p>2. 必须严格按照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7206670</p> <p>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二科：7139452</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1.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2.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3.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4.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b> 第八十八条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1. 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组织生产； 2. 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科：720667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二科：7139452
53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1. 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2.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4.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5.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对医疗器械不良	<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b>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组织生产； 2. 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3. 每年按时向属地监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4. 使用医疗器械销售系统对企业的进销存行为进行记录以满足可追溯性。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科：720667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二科：713945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p> <p>6.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控制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p> <p>7.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p> <p>8.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p> <p>9. 对需要定期检验、校准、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和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p> <p>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p>				

(适用于各类药品企业)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4	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开展药品零售经营。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	<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局）申请，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后，再开展药品经营活动。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0795-7206690
55	从事药品零售、使用活动，必须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1. 未建立药品追溯制度。 2. 未按要求保留药品购进相关凭证。 3. 在药品购销活动中，未按要求扫描相关药品电子监管码并上传数据。	<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 第七条 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	1. 应建立药品追溯制度。 2. 购进药品时，应向上游企业索取加盖供货单位红印章的发票及随货同行单（票）并按要求存档，随货同行单（票）必须载明供货单位名称、厂简、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 3. 药品购进和销售（使用）时，应按要求扫描相关药品的电子监管码并上传数据。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0795-7206690
56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遵守质量管理规范。	未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	<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 第五十三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加强质量管理与职责、人员管理、文件、设施与设备、采购与验收、陈列与储存、销售管理、售后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保证经营行为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0795-720669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7	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从非法渠道采购药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p> <p>第五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要求，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 0795-7206690
58	药品零售企业购进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	1. 药品零售企业购销记录，未进行记录。 2. 药品零售企业购销记录，不完整或不真实。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p> <p>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項，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p>	★★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 0795-7206690
59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依法销售药品	1. 药品零售企业对顾客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 2.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3.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处方药未经依法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审方。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p> <p>第五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p> <p>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項，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p>	★★★	1.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 2. 销售处方药应当向顾客索取处方并留存处方。 3. 应当由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对处方进行审核，无误后，再进行处方销售。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 0795-720669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0	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上报疑似不良反应	1. 药品零售企业未能及时掌握疑似药品不良反应情况并上报。 2. 医疗机构未能及时掌握疑似药品不良反应情况并上报。	<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 第八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二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 0795-7206690
61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	<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 第七十六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1.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凭医师处方在本单位使用。 2.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必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 0795-7206690
62	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禁止生产、销售、劣药和使用假药、劣药	1. 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配制)假药。 2. 医疗机构生产(配制)假药。 3. 药品零售企业购进、销售假药、劣药。 4. 医疗机构购进、使用假药、劣药。	<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 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一) 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二)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三) 变质的药品； (四) 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一)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二) 被污染的药品； (三) 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四) 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五) 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六) 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七)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	1. 药品零售企业禁止生产药品。 2.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不得生产(配制)医疗机构制剂。 3. 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4. 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不得销售和使用。 5. 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 0795-720669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3	网络零售企业不得在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	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上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销售劣药的规定处罚。</p> <p><b>《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b></p> <p>第八条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具体目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开展药品网络销售，不得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 0795-7206690
64	网络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应当索取、审核处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1. 药品零售企业未索取、审核处方。2. 药品零售企业重复使用电子、纸质处方。	<p>第九十条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p> <p>第二款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方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p> <p>第四款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接收的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本本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九十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实行实名制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 0795-7206690
65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向药品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信息不全，信息	<p><b>《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b></p> <p>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网站</p>	★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6	监督管理企业相关信息。	变化未及时报告。	<p>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p> <p>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批发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b>《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b></p> <p>第十二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p> <p>第十三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p> <p>第十四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不得直接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信息。</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p>1.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在从事处方药销售时，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p> <p>2. 药品零售企业区分展示、标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p> <p>3. 药品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不得直接展示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展示说明书等信息。</p>	营安安全监督管理科 0795-7206690
67	监督管理企业网络销售企业配送质量要求、全程可追溯。	<p>1.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销售记录留存不全。</p> <p>2.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处方留存不全。</p> <p>3.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开具销售凭证内容不全。</p>	<p><b>《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b></p> <p>第十四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对药品配送的质量与安全负责。配送药品，应当根据药品数量、运输距离、运输时间、温湿度要求等情况，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和设施设备，配送的药品应当放置在独立空间并明显标识，确保符合要求、全程可追溯。</p> <p>第十五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委托配送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与受托企业签订质量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p> <p>第十六条 药品网络零售的具体配送要求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p> <p>第十五条 向个人销售药品的，应当按照规定出具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可以以电子形式出具，药品最小销售单元的銷售记录应当清晰留存，确保可追溯。</p> <p>第十七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供货企业资质文件、电子交易等记录。销售处方药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还应当保存处方、在线药学服务等记录。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	<p>1. 药品零售企业配送药品的包装材料、填充材料、制作寄送配送单和配送包装材料材料，应符合相关要求。配送设备应当定期检查、清洁和维护，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记录和档案。</p> <p>2. 应当在保证药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少配送的时间。在配送过程中确需暂时储存的，储存场所应当具有与配送规模相适应的仓储空间，并符合药品贮藏、储存的相关规定。冷藏、冷冻药品禁止暂时储存。</p> <p>3.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p>	营安安全监督管理科 0795-720669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业委托配送的,应当将其配送活动纳入本企业药品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委托配送过程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4. 药品零售配送质量管理》要求,对受托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与受托企业签订质量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委托其他单位配送冷藏、冷冻药品的,还应当对配送单位冷藏、冷冻的配送设施设备、温度自动监测系统等进行验证。</p> <p>5.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开具销售凭证应注明的内容包括: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家、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p>	

(适用于各类化妆品企业)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8	化妆品经营单位应当注册使用经注册或备案的化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营使用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li> <li>2. 经营使用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li> </ol>	<p><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b></p> <p>第四条 第二款 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行政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p> <p>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行政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一)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化妆品经营单位购进化妆品时应当查验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li> <li>2. 未经注册或备案的化妆品不能销售和使用的。</li> </ol>	<p>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 0795-7206690</p>
69	化妆品经营单位应当销售使用合格的化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营使用的化妆品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li> <li>2. 擅自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li> <li>3. 擅自配制化妆品。</li> <li>4. 经营使用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li> <li>5. 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问题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后，不配合监管部门实施召回。</li> <li>6. 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使用</li> </ol>	<p><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b></p> <p>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化妆品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p> <p>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p> <p>第四十四条 第五款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行政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销售使用合格的化妆品。</li> <li>2. 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问题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后，配合监管部门实施召回；有必要的情况下，配合监管部门停止或者暂停经营使用相关化妆品。</li> </ol>	<p>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 0795-7206690</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0	委托生产化妆品应当符合质量要求	1. 委托生产化妆品的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 2. 委托生产化妆品的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3. 委托生产化妆品的人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4. 委托生产化妆品的人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p>(四)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p> <p>(五)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六)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暂停生产、经营。</p> <p><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b></p> <p>第三十二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p> <p>第三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专业知识，并具有5年以上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管理经验。</p> <p>第三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对受托生产企业（以下称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p> <p>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p> <p>第三十七条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p> <p>(三)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p> <p>(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p>	★	<p>1. 委托生产化妆品应当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p> <p>2. 委托生产化妆品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对受托生产企业（以下称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p> <p>3. 委托生产化妆品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p> <p>4. 委托生产化妆品应当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p>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 0795-7206690
71	化妆品经营单位应当符合化妆品销售使用标签要求	1. 经营使用的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没有标签。 2. 经营使用的化妆品标签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 3. 经营使用的化妆品	<p>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p> <p>第三十六条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p> <p><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b></p>	★★	<p>1. 化妆品经营使用的化妆品应当与注册备案信息一致。</p> <p>2. 化妆品经营使用中文标签或中文标签内容与原标签内容不一致的</p>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 0795-720669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2	委托生产化妆品备案人应当建立化妆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执行原辅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委托生产化妆品备案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执行原辅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委托生产化妆品备案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执行原辅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委托生产化妆品备案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执行原辅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没有中文标签或中文标签内容与原标签内容不一致。	<p>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五)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b> 第三十一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的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	<p>化妆品。</p> <p>1. 委托生产化妆品备案人按要求的化妆品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2. 化妆品经营者按要求的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 进货查验记录、产品销售记录真实、完整，并按要求保存。</p>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0795-720669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3	委托生产化妆品备案人应当定期对产品进行自查	1. 委托生产化妆品备案人未定期对产品进行自查。 2.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3. 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 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b> 第三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产品进行自查, 不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要求的, 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可能影响化妆品生产安全的,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	委托生产化妆品备案人应当定期对产品进行自查, 确保委托生产产品质量安全。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0795-7206690
74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化妆品进行贮存、运输	有特殊要求的化妆品, 未按照要求进行贮存、运输。	<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b>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依照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0795-7206690
75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化妆品进行贮存、运输	1. 委托生产化妆品备案人、化妆品经营者未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2. 委托生产化妆品备案人、化妆品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b>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监测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 及时开展评价,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 应当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不配合。	★★★	委托生产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 应当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0795-720669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6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管理责任。	1.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主体登记证明。 2.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 3.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未及时进行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b> 第四十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管理责任，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主体登记证明，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 0795-7206690

备注：1.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于土地领域项目建设单位)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改变临时用地用途。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p> <p>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b></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p>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后不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申请临时用地的用地单位应向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以下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地单位临时用地申请书,并附:用地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非法人来办理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2.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用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和现状费用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li> <li>3.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核准、立项、供地手续等文件);</li> <li>4. 土地复垦报告表;</li> <li>5. 土地复垦费三方监管协议及缴款凭证;</li> <li>6. 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的,应征得所属集体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提供签名等相关证明材料;</li> <li>7. 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需提供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批复文件及矢量数据;</li> <li>8. 勘测定界图(含测量报告、面积分类表、Arcgis线面文件、TXT格式2000坐标等);</li> <li>9. 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为1:10000、红线标注位置、用地范围)和土地利用现状照片或影像资料。</li> </ol>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0795-3239471
2	项目建设需要使用农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合法的农用地转用手续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农用地(耕保)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p> <p>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依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p>	★★★	<p>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宜春市上报省/市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申请表</li> <li>2.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请示/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li> <li>3. 农转用方案</li> <li>4.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报批执法监督检查意见表</li> <li>5. 用地符合规划的相关材料</li> <li>6. 权属情况相关材料</li> <li>7.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确认信息号及明细表等耕地占补材料</li> <li>8. 建设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li> </ol>	耕地保护和征地管理科:0795-323860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	用地企业应合法使用土地	未取得供地审批手续情况下非法占用土地。	<p>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p> <p>第三百四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p> <p>第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非法占用耕地定罪处罚：</p> <p>(一) 非法占用耕地“数量较大”，是指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p> <p>(二) 非法占用耕地“造成耕地大量毁坏”，是指行为人为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造成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p>	★★	<p>9.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土地勘测定界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p> <p>10. 其他材料(林业部门、人社部门等材料)</p>	自然资源所有者 权益科 0795-3210012
					<p>划拨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应该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再行建设。办理合法用地手续需要以下材料：</p> <p>1. 政府抄告单、城乡规委会抄告单、发改委立项批复、土地收储合同；</p> <p>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原件)、规划用地选址红线图(原件)；</p> <p>3. 宗地图三份(原件)、宗地坐标纸质版(盖章)(电子版坐标发权益科邮箱ycqyk1208@163.com)；</p> <p>4. 用地权属来源(①权属证明、②用地批件、③、选址红线建设用地批复套合图并盖章。由土地所辖区国土分局出</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一)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p> <p>(二)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p> <p>(三)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具);</p> <p>5. 现场踏勘土地情况记录表(注:①踏勘意见要明确该项目用地是否动工建设;②要对该地块原地类及土地用途作出说明(涉及土壤污染是否需要做土壤污染评估)。由土地所辖区国土分局出具;</p> <p>6. 用地单位办理划拨手续的申请书;</p> <p>7. 法人代表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非法人来办理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 缴款票据。如没有抄告单,提交议题上市政府常务会的</p> <p>项目用地需提供:①辖区政府或管委会向市政府的用地请示;</p> <p>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件)和选址红线图(原件);③选址红线建设用地批复套套图并盖章;④卫星影像红线图;⑤土地现场照片。</p>	
4	用地企业应在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后再转让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p> <p>第六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p> <p>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p> <p>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	<p>土地使用权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当先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用地转让手续,办理土地转让手续需提供的资料:</p> <p>1. 土地证和土地出让合同;</p> <p>2. 辖区管委会出具投资额度达到 25%以上的证明(国土资源局签字属实);</p> <p>3. 转让协议、转让合同;</p> <p>4. 宗地平面图 3 份(勘测中心出具);</p> <p>5. 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p> <p>6. 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是单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p> <p>7. 如果不是本人来办理,需提供办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p>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0795-3239471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b></p> <p>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          (一)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          (二)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三)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四) 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五) 权属有争议的；          (六)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适用于矿产领域项目建设单位)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用矿企业应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才能在核定范围和标准内开采矿产资源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采矿的行为; 2. 采矿权人擅自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b>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 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并办理登记; 但是, 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 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 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區范围采矿的,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拒不停止开采,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吊销采矿许可证,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	<p>用矿企业应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才能在核定范围和标准内开采矿产资源, 分为采矿权新立和采矿权延续登记, 所需材料分别如下:</p> <p>(一) 新设采矿权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li> <li>2. 储量地质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li> <li>3. 经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附评审意见及网上公告);</li> <li>4. 采矿权成交确认书(招拍挂)/勘查许可证(探转采)、采矿权出让合同;</li> <li>5.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凭证(分期缴纳的, 应提交主管部门分期缴纳的批复/协议);</li> <li>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准文件;</li> <li>7.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准文件;</li> <li>8. 工商营业执照;</li> <li>9. 在预留期内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招拍挂竞买人无需提交);</li> <li>10. 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li> </ol> <p>(二) 采矿权延续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li> <li>2. 工商营业执照</li> <li>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li> <li>4. 采掘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以地形地质图为底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li> <li>5. 剩余保有储量证明材料</li> <li>6. 经审查通过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附评审意见及网上公告)</li> <li>7.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凭证(分期缴纳的, 应提交主管部门分期缴纳的批复/协议)</li> <li>8. 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li> </ol>	矿业权管理科: 0795-3218003
6	采矿权人应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再转让采矿权	采矿权人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b>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 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	<p>采矿权人应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再转让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材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矿权转让申请书;</li> <li>2.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li> <li>3. 转让人、受让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4.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凭证(分期缴纳的, 应提交主管部门分期)</li> </ol>	矿业权管理科: 0795-321800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缴纳的批复/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li> <li>6. 国有矿山企业需出具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变更采矿权的批复文件；</li> <li>7. 上次转让的批准文件(初次转让的不需提交)；</li> <li>8.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定的转让合同(需包含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及</li> <li>9. 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li> </ol>	

(适用于规划领域项目建设单位)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进行工程建设; 2.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也未申请规划变更。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p>建设项目在建设前,建设单位在宜春市工程建设工程网上审批系统中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建类</li> <li>1. 发改委立项(项目备案通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及附图;</li> <li>2. 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及附图;</li> <li>3. 经批准的1:500总平面图、效果图及建设项目规划技术审查报告、建筑面积核算报告、市政审查报告;</li> <li>4. 需编制交通影响评价的需提供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需编制日照分析的需要提供日照分析报告;</li> <li>5. 建设项目批前公示相关资料;</li> </ol> <p>(2) 市政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改委立项(项目备案通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li> <li>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管线类)批复及附件;</li> <li>3. 建设项目批前公示相关资料;</li> </ol>	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窗口: 0795-3151013
8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申请验线	建设验线项目未经验线或不合格继续施工。	<p><b>《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b></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放线,并提出验线书面申请。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的,出具验线单。</p> <p>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放线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公示牌的内容包括:城乡规划许可文件的编号及发证机关名称、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指标、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和效果图、投诉和举报受理途径等。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公示牌内容真实和完整。</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继续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	<p>具体申请办理程序:</p> <p>(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现场放线,并出具成果资料。</p> <p>(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填写验线书面申请。</p> <p>(三)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到现场进行验线。</p> <p>验线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验线申请表》(加盖公章)</li> <li>2. 测绘单位出具的成果资料(原件)</li> </ol>	用途管制科: 0795-321800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9	项目核验收(规划核验收)	1. 未按图施工; 2. 存在违法建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p> <p>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b>《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b></p> <p>第五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应当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意见书；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应当书面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整改。</p> <p>第五十九条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不得办理权属登记。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	<p>土地核验收与规划核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p> <p>(一)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收材料，确定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作出受理、不予受理或补正告知。</p> <p>(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通过图件核验收、现场勘查等方式同步开展土地核验收与规划核验收。现场勘查必须由两人以上进行现场审核。</p> <p>(三) 经核实确认符合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定要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内容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不含建设单位补正和整改时间）核发《建设工程土地核验收与规划核验收合格意见书》；经审核建设项目不符合要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核发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整改到位后，方可进行土地核验收与规划核验收程序。</p> <p>(四) 对核实中发现申请单位未按规划许可进行的建设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理完毕后，方可重新申请土地核验收与规划核验收。</p> <p>申请土地核验收与规划核验收需提供材料：</p> <p>(一) 建设工程土地核验收与规划核验收申请表；</p> <p>(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p> <p>(三)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等）；</p> <p>(四) 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合格通知单；</p> <p>(五) 土地出让金（划拨价款）及滞纳金缴纳凭证；</p> <p>(六)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及图件；</p> <p>(七) 涉及违法建设的，提交违法建设依法处理意见；</p> <p>(八) 其他相关材料。</p>	用途管制科： 0795-3218005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宜春区域内的项目建设单位。  
2.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3.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资源和规划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于沿街商业经营者)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义务，责任区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脏、乱、差；</li> <li>沿街店面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li> <li>沿街责任人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对责任人进行劝阻和报告。</li> </ol>	<p><b>《宜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p> <p>第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由责任人负责。</p> <p>第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无违反规定搭建、堆放、设摊、停车、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泼洒等行为；</p> <p>(二) 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渣土、粪便、污水，无恶臭污染等；</p> <p>(三) 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p> <p>(四) 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约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p> <p>责任人应当对责任区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二)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秩序的行为为不劝阻、不报告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沿街商业经营者应当在市容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明确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范围。</li> <li>沿街商业经营者应主动维护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和立面环境，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应予以劝阻，提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li> <li>沿街商业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不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如因经营需要，应向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申请，经批准后进行。</li> </ol>	直属分局 袁州区局 “三区”分局
2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li> <li>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li> <li>未及时修复破损的户外广告设施。</li> <li>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li> </ol>	<p><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b>《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沿街商业经营者在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前，应前往属地政务服务审核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审批。</li> <li>办理店招需占用城市道路或促销宣传，应前往属地政务服务审核中心窗口，申请办理占道许可；</li> <li>发布商业小广告应在信息公示栏发布。</li> </ol>	直属分局 园林科 袁州区局 “三区”分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承担生活垃圾生产者责任	1.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2. 将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处理。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据第一百一十一条：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b>《城镇燃气管理条例》</b>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b>《安全生产法》</b>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1. 与燃气企业签订用气合同，使用合格气瓶、不混用燃料。 2. 安装带有切断装置的可燃气体报警器，且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要质量达标、适用气型正确，安装位置正确，保证正常运行。 3. 不超量存储气瓶，如有需要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气瓶间；不使用或存储容量为50公斤的液化气瓶；直立使用液化气钢瓶。 4. 使用合格的燃气专用金属连接波纹管；软管长度不超过2米，不私接三通。管线不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距离液化石油气钢瓶与灶具外侧的距离不小于0.5米。	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0795-3553039 市园林科 0795-3550053
4	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燃气安全使用责任	1. 使用不合格气瓶；在同一房间混合使用多种燃料，特别是烧烤店炭火、生物油等与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混用情况。 2. 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 3. 在公共用餐区域和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的厨房设置液化石油气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4. 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b>《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b>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户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b>《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b> 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户许可证。未取得排水户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户许可证。	★★		安全环保科
5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履行排水户相关责任	1. 重点排水户未办理排水户许可证； 2. 重点排水户未设置预处理设施； 3. 未定期维护预处理设施； 4. 重点排水户排放污水水质、水量不达标； 5. 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6. 店铺外施工改造导致管网		★★★	重点排水户应当在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申请办理排水户许可证，一般排水户申请备案。 (一)排水户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公用事业科 0795-705670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破坏。</p>	<p>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第十三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p> <p>第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污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b>合规建议</b></p> <p>(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p> <p>(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重点排污户应定期维护预处理设施，接受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排水水质、水量监测的监督检查。</p>	

(适用于建筑垃圾处置单位)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6	建筑垃圾处置应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	1. 未经核准进行处置; 2. 超出核准范围进行处置。	<p><b>《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b></p> <p>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	<p>1. 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前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p> <p>(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p> <p>(2)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施,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3)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p> <p>(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p> <p>(5)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6)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p>	直属分局袁州区局“三区”分局
7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污染	1. 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 2. 运输车辆沿途抛洒、滴漏; 3. 运输车辆车轮带泥污染道路。	<p><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p> <p>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b>《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b></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p>1.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p> <p>2.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p> <p>3. 按照审批时间、路线运输,审批的倾倒点倾倒;</p> <p>4. 保持车身边整洁,避免撒漏,污染路面。</p>	直属分局袁州区局“三区”分局

(适用于清扫、运输、处置生活垃圾企业)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8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有效运转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五十五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五)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六)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市容园林科 0795-3550053
9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防止污染环境	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途中有遗撒垃圾；将分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p><b>《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b></p> <p>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和人员，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保持密闭、整洁、完好，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志； (二)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三)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保持生活垃圾分类后的生活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场所，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依据《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运输工具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保持密闭、整洁、完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或者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	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做好维护保养，确保运输不遗撒、滴漏现象，做到分类、运输。	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0795-3553039 市容园林科 0795-3550053
1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具备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p><b>《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b></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十八条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的罚款。</p>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需向行政审批局申请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服务。	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0795-3553039 市容园林科 0795-355005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1	接收域外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垃圾进行处置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接收异地垃圾处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條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依据第一百零二条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	移出方与接收方协商一致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在本省内异地或者跨省域转移处置生活垃圾。	市容园林科 0795-3550053

(适用于工程建设施工单位)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2	占用城市绿地应当按程序审批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p><b>《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b></p> <p>第十五条 经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城市绿地不得擅自侵占。</p> <p>第十六条 因城市规划调整，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确定绿地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调整规划，征得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经原规划批准部门批准。</p> <p>第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需占用绿地在一千平方米以内的，必须经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批准；超过一千平方米的，必须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十八条 经批准占用本单位附属绿地，且占用后本单位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标准的，占用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易地进行绿化。</p> <p>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所缺面积补足绿化用地的，处以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	<p>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p> <p>2.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占用手续。</p>	市容园林科 0795-3550053 综合科 0795-3550862
13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应向市政主管部门申请	<p>1. 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p> <p>2.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p> <p>3.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施工未按要求施工作业；</p> <p>4. 完工后清场不到位。</p>	<p><b>《城市道路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城市道路。</p> <p>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设置审批公示牌和不低于1.8米的围挡及安全防护设施； (二) 及时清理淤泥、污物，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三) 使用不低于原标准的同类材料依照原样修复路面，保持与周围容貌相协调； (四) 按照批准的工期和施工时间施工；</p>	★★★	<p>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前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手续。</p> <p>(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时间、地点和面积，项目名称、项目单位的营业执照和法人(责任)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p> <p>(2) 工程项目建设需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p> <p>(3) 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需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p> <p>(4) 占用挖掘现场彩色图片；</p> <p>(5) 有产权管理单位的，需提供产权责任单位的意见；</p> <p>(6) 复杂的，需提供占用或挖掘施工组织方案；</p> <p>(7) 接入城市主排水管网的，需提供城市排水管</p>	“四区”(分)局、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0795-7056700、 综合科 0795-355086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4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应当按程序审批	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p>(五) 作业完毕后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施。</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及清理液泥、污物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污染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二万元……</p> <p>《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严格控制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城市内任何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按下列规定报批：（一）一次一处砍伐或者移植乔木十株、灌木十丛或者绿篱十米以下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二）超过（一）项规定限度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树木所有者进行补偿，并按“伐一栽三”的比例就地补植树木。不能就地补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安排建设单位易地补植，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2018年4月国务院令698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令641号）</p> <p>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连接。</p> <p>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连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管理部门指导意见： (8) 施工处地下有燃气管道及重点燃气设施的，应当有安全保护措施。</p> <p>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2. 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批。</p>	市容园林科 0795-3550053 综合科 0795-3550862
15	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事先报备	未经允许擅自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令641号）</p> <p>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连接。</p> <p>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连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事先进行报备并按要求进行建设。</p>	公用事业科 0795-7056700
16	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不能相互连接	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连接。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连接。</p> <p>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连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将雨水、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p>	公用事业科 0795-7056700
17	建设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应当有安全保护措施	未制定和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管线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燃气企业应当制定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并做好落实。</p>	安全环保科

(适用燃气经营企业)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8	燃气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p>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p>2. 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燃气。</p> <p>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抢修人员数量未达到要求；单位建立电子档案并附有信息识别码的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翻新“黑气瓶”，或者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p> <p>5. 未按规定加臭；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违规向餐饮场所销售不合格燃气。</p> <p>6.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入户安检。</p> <p>7. 城镇燃气工程未依法依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等法定建设手续，未按规定对燃气管道线和实施定期检验。</p>	<p><b>《城镇燃气管理条例》</b></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p> <p>第四十六条</p> <p>第四十七条</p>	<p>1. 燃气经营者应当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p>2. 燃气经营者应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规范燃气经营范围和经营行为。</p> <p>3. 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从业资格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从业资格合格；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需要达到要求。</p> <p>4.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使用自有产权瓶并建立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p> <p>5.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规定加臭，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p> <p>6.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要求开展入户安检，并帮助用户消除用气隐患。</p> <p>7. 燃气工程应当依法依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等法定建设手续，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线和实施定期。</p>	<p>安全环保科</p>

备注：1. 合规清单主要适用对象：宜春市区域内的沿街商业生活垃圾分类单位、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燃气经营者。  
 2.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3. 该清单并未涵盖城市管理领域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清单

(适用于危化(化工)、矿山、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经营建议	指导科室
1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主要负责人管理未按规定履职,档案资料管理不到。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	<p>1. 全员都有其各自的安全责任,每个员工应把自己的安全责任,在各个岗位上履职尽责,推进履职考评及考核;建立健全文件化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推进文件化、标准化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p> <p>2. 应组织制定并有效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便使安全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安全规程是安全生产经验和事故教训的总结及提升,安全规程的条款由血与泪凝成,每名员工应严谨实施,对违章行为必须严加管控。</p> <p>3. 应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进行统筹安排,配置相应的各种资源,推进及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尤其是对新员工和调换工种的员工应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p> <p>4. 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安全投入计划,并将安全投入费用有效实施。</p> <p>5. 应组织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即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使安全管控关口前移,将风险管控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务必做到防患于未然,把握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权。</p> <p>6. 应全面参与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评审工作中,对应急预案的关键环节应全面掌控,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进行应急响应、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赶赴现场亲自指挥、调度。</p> <p>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一方面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实施现场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损失;另一方面应及时、如实地报告安全事故,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p>	<p>执法支队 0795-3575975</p> <p>矿山科 0795-3590901</p> <p>危化科 0795-3590918</p> <p>规宣科 0795-3590929</p> <p>工贸科 0795-3590939</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经营建议	指导科室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	<p>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p> <p>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相应的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考核合格。</p> <p>4. 根据法律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总监。</p>	<p>执法支队 0795-3575975</p> <p>矿山科 0795-3590901</p> <p>危化科 0795-3590918</p> <p>规宣科 0795-3590929</p> <p>工贸科 0795-3590939</p>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p>1. 根据主要负责人的安排，负责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确保生产的实际，起到应有的作用。</p> <p>2. 应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更有针对性、操作性，并保证计划的有效贯彻实施，详细记录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进展动向，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p> <p>3. 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技能，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现场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未和评估工作，现场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的，有权要求相应的业务部门进行整改。</p> <p>4. 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排，积极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演练，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应急演练取得效果。</p> <p>5. 应在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过程中，发现本单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技术、装备、人员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责任及时提出改进的建议，相关建议应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p> <p>6. 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指挥、强令冒</p>	<p>执法支队 0795-3575975</p> <p>矿山科 0795-3590901</p> <p>危化科 0795-3590918</p> <p>规宣科 0795-3590929</p> <p>工贸科 0795-3590939</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经营建议	指导科室
4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	<p>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和纠正。该项法定义务，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讲情面、讲私情。</p> <p>7. 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应当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应当加强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对不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应当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p> <p>1. 特种作业具体参见《特种作业目录》。</p> <p>2.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p> <p>3. 特种作业操作证要求，具体参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p>执法支队 0795-3575975</p> <p>矿山科 0795-3590901</p> <p>危化科 0795-3590918</p> <p>规宣科 0795-3590929</p> <p>工贸科 0795-3590939</p>
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或者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	未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	<p>1.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风险评估和登记，分级管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录入事故隐患信息系统。</p> <p>2. 制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p> <p>3. 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制定管控措施，实施分级管控，将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p>	<p>执法支队 0795-3575975</p> <p>矿山科 0795-3590901</p> <p>危化科 0795-3590918</p> <p>规宣科 0795-3590929</p> <p>工贸科 0795-3590939</p>
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存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未落实、未采取治理措施消除。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设备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合格，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p>1.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并录入事故隐患信息系统，发现重大隐患及时向应急管理等部门及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具体要求参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并做好相关台账备查。</p>	<p>执法支队 0795-3575975</p> <p>矿山科 0795-3590901</p> <p>危化科 0795-3590918</p> <p>规宣科 0795-3590929</p> <p>工贸科 0795-3590939</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经营建议	指导科室
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	<p>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p> <p>2.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应当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有关要求。</p>	<p>执法支队 0795-3575975</p> <p>矿山科 0795-3590901</p> <p>危化科 0795-3590918</p> <p>规宣科 0795-3590929</p> <p>工贸科 0795-3590939</p>
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	未安装安全设备、安全设备未正常使用。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p>1. 安全设备、安全设施应确保完好、有效。</p> <p>2. 从业人员应能够熟练掌握使用安全设施，了解安全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p> <p>3. 具体标准参见《机械安全防护罩安全标准》《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p>	<p>执法支队 0795-3575975</p> <p>矿山科 0795-3590901</p> <p>危化科 0795-3590918</p> <p>规宣科 0795-3590929</p> <p>工贸科 0795-3590939</p>
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p> <p>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	<p>1. 企业应梳理并制定所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在不同岗位张贴安全操作规程。</p> <p>2. 车间及班组管理人员应督促员工不得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p> <p>3. 企业管理人员应加强巡查，严防违规违章作业。</p>	<p>执法支队 0795-3575975</p> <p>矿山科 0795-3590901</p> <p>危化科 0795-3590918</p> <p>规宣科 0795-3590929</p> <p>工贸科 0795-3590939</p>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宜春市区域内危化（化工）、矿山、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  
2. 该清单并未涵盖安全生产领域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